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2-065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阮鸿献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阮鸿献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同，阮鸿献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1、增持主体：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阮鸿献	董事长兼总裁	实际控制人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同。

3、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5、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前股份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万元）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1	阮鸿献	集中竞价	2022.10.14	182,131,790	30.55%	113,500	26.42	300	182,245,290	30.57%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11.35万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18,224.529万股，持股比例30.57%，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上述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2-03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经由本公司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获得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381,024百万元、人民币82,465百万元及人民币36,214百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1-9月	同比（%）
机动车辆险	196,028	7.1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80,369	14.6
农险	45,924	22.9
责任险	27,246	4.5
企业财产险	12,922	2.4
信用保证险	4,171	127.7
货运险	3,713	1.2
其他险种	10,651	-4.1
合计	381,024	10.2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1-9月	同比（%）
长险首年	38,761	19.0
趸交	22,341	40.6
期交首年	16,420	-1.6
期交续期	41,117	-3.6
短期险	2,587	-4.3
合计	82,465	5.8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1-9月	同比（%）
长险首年	9,687	4.6
趸交	7,017	35.0
期交首年	2,671	-34.3
期交续期	10,769	12.1
短期险	15,758	33.8
合计	36,214	18.2

上述资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及未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提请投资者注意。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2022年10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回购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7%，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10,506,230元（不含交易费用），购买的最低价格为5.10元/股，最高价格为5.34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3%，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44,370,937.49元（不含交易费用），购买的最低价格为4.92元/股，最高价格为6.31元/股。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6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852.13万元到33,423.1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142.02万元到7,713.03万元，同比增加20%到30%。

2、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183.61万元到29,754.6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073.01万元到5,644.03万元，同比增加13%到2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710.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110.60万元。

（二）每股收益：1.6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医药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二是政府补助、理财收益及来自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2-074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至8,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8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3）。

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1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714,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50%；最高成交价为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0,927,348.67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2-032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渤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董明杰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军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石永生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高志峰先生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2年10月17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渤先生；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董明杰先生；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军先生；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石永生先生；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高志峰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持股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汪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975,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0%；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董明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05,6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9%；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50,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1%；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石永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50,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1%；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高志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3,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6%。

（三）本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增持主体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2年10月17日起6个月内。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趋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7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调整相关业务限额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0月19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0月19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0月19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趋势混合A	交银趋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02（前端）、519703（后端）	013430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		是	是

注：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及转换入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并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关于取消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10月17日起增加国泰君安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3430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原前端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交通银行恢复原前端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所有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客户以及通过非手机银行渠道参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客户。

二、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趋势	A类前端：519702

三、具体内容

自2022年10月19日起，凡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办理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以及通过交通银行柜面、网上银行等非手机银行渠道办理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个人投资者，恢复原前端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原前端申购费率详细情况如下：

交银趋势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前端）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1.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关于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取出服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决定从2022年10月17日（含）起，对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取出服务中单个投资者当日累计申请快速取出的金额上限由3000.00万元调整为1000.00万元。

特别提示：快速取出非法定义务，快取有条件，单日有限额，依约可暂停，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对快速取出业务单笔和单日累计申请的金额及次数、全体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请的金额设定上限或下限，具体规则请详阅快速取出服务协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4日

关于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	
基金主代码		0020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10月1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0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0月18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A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23	00202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本基金于2022年10月17日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2年10月19日起至2022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于2022年10月18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

（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安排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10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7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9日起，至2022年11月18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座801

收件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5-33372651

邮政编码：51805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0月18日，即2022年10月18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tamc.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2年10月19日起，至2022年11月18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指定联系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座801

收件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5-33372651

邮政编码：518052

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为准。

1、纸面授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授权（仅限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9日起至2022年11月18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并进行投票时，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若无明确表决意见，授权视为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电话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纸面授权的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若多次授权但仅有一次授权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的，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需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座801

法定代表人：龚香林

常设联系人：胥阿南

联系电话：0755-33372651

传真：0755-33372670

2、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深圳市公证处

联系人：卢润川

联系方式：0755-83024187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方式：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tamc.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7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特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7日

附件二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			
代理人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中表决票指定联系地点的，均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中"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本表决票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并打印、从报纸上剪裁、复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2年11月1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

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证件号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代理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其他）：

代理人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年月日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授权委托书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5、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终止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7年3月24日，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一旦获得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为保证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事项的合法有序进行，现将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所涉相关事宜作如下说明：

一、基金运作和相关业务办理

1、在通过《关于终止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于2022年10月18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安排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如本次会议议案通过，本基金将以决议生效日后的下一工作日为最后运作日。自决议生效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本基金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不再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且不再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该风险是指参会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而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者议案未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而导致议案被否决。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议案被否决，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终止《基金合同》事项再予以审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公告召开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届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四、其他与本次会议议案有关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议案、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相关工作，并将就前述事项与基金托管人、公证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进行持续且充分的沟通。